市安平區西門里第2屆里長選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	填列資料刊登	:,如	有不	實,	由候	選人 自	1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謝聰洲	44 年 10 月 26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一、安平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二、安平開台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西龍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文和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湄洲壇管理委員會委員。 六、安龍壇管理委員會委員。 七、崇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八、中國國民黨安平區黨部委員。 九、西門里里長。	壹、維護里內環境 一、全面體檢里內水溝及溝內結構安全,爭取溝蓋整建以利排水。 二、每年定期數次於里內噴灑消毒藥水,防止病媒蚊孳生。 三、定期翻修里內道路,里內巷弄鋪設地磚。 四、定期清除里內水溝污泥,防止臭氣四散。 貳、照顧里民生活 一、照顧生活急困弱勢里民,爲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 二、定期里內家戶訪問,主動瞭解民需,積極解決民困。 三、照顧里民所需,協助榮民、榮眷就養服務。 參、提昇居家品質 一、提昇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功能,擴大社團長青及青年休憩活動。 二、協助社區舉辦活動,廣開民智,建立優質文化的生活環境。 三、協助社區舉辦活動,廣開民智,建立優質文化的生活環境。 三、協助里內交通系統的規劃,以利交通順暢。 四、維護里內環境整潔,以帶動里內商圈之生機。
2		黄 景 星	52 年 3 月 9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平國民中學	西龍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成立里內守望相助巡守隊。 二、整頓里內空屋、空地。 三、隨時爲里民奔走服務、解決里民各種困難、爭取里民福利。 四、重視里民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綠色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Ξ	學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 選舉人資格: 1.中生產素」 1.中生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月29日 (1月29日 (1月29日) (1月29日) (1月29日) (1月20日) (11月20日) (111日) (1	十三等。 十三等。 十三等。 十三等。 十三等。 一一內有選計區, 一一內有 一一內 一一內	日二十九日日田區 日二十九日田區 日二十五日四日 日二十五日四日 日二十五日四日 日二十五日四日 日二十五日四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包括以雪子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用 自由 自用 自由	以民十間行 住 務 內不 公下 職出一月在百 」 記 場再 人鍰 員	下有期徒刑。 不	程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定;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 改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人資格者,侵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保護人實格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這元以下罰金。 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選活動者,亦同。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と競選活動者,亦同。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也之;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他人放棄競選。 於之主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是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他人放棄競選。 於之其類,連署。 「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於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之。	第一百十一條 印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之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近季能光宏等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處定,處近年以下有類使刑,仍存利繁帝近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住投票所取開票所有下列前事之一看,經投票所主任官理員曹问王任監察員可具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獨市政高以厄峽初前八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经 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相		开	3	在		农	
	图選欄	號	火	**	畢	开	墨	Úħ		姓々	Δ鱷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	図選工	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票	「蓋章」	或	「按指印		, 無效	0
Д	、選舉票顏色	ġ: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3. 平地原任民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4. 國懷加以壁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及四次之(八年) [2]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花第一項以第二項之罪,形犯罪接入圖月內自自有,國輕或允穌共刑,囚問直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因此,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斜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够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思國刘音以後晚以京帝、田宗川伊宙、政城、彪色、副侯以等水伐宗殿、连举宗、罷免、张免票、罡專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信務、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和五章之理或刑法第六章妨事換票罪之來性,各案受刑法院確於立個目內案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你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一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明邦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兴·民祖。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开以下有别证们。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日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

(発費電話